

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	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	
事项性质	行政许可	
事项类型	即办件	
办理条件	基金会修改章程；按照章程规定履行修改章程的内部程序。	
办理条件依据	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基金会、基金会分支机构、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基金会修改章程，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	
设立依据	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（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400号公布）第十五条 基金会、基金会分支机构、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基金会修改章程，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	
特殊环节	无	
申请材料	1.基金会章程核准表 备注:原件1份，变更名称、业务主管单位、原始基金数额、住所、修改章程核准提供 要求:原件,电子文档；份数:原件份数1份 2.修改后的章程及修改说明	

备注:原件1份(变更名称、业务主管单位、原始基金数额、住所、修改章程核准提供) 要求:原件,电子文档 ;份数:原件份数2份

3.授权委托书

备注:原件1份。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主管单位、原始基金数额、住所、增补、变更负责人修改章程核准提供。“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,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”。 要求:原件,电子文档 ;份数:原件份数1份

4.原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正、副本

备注:“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,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”。 要求:原件,电子文档 ;份数:原件份数1份

办理流程	环节	步骤	办理人	办理时限
	申请与受理	受理	李露芳、谢佩珍、林爱武、郑格炫	0工作日
	审查与决定	决定	刘晓初	0工作日

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 即办

承诺时限说明 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补件、上报(转报)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。

受理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民政局

收费标 无

准及依据	
联系电话	0591-88366950
投诉电话	0591-63117792
办公时间和地址	时间：节假日除外，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:30-5:30（夏时制下午2:00-5:30） 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236-2号仓山区行政（市民）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审批50-55号窗口
乘车路线	乘坐42、43、85、79、121、167、313公交车到建新站下
事项跑趟次数	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不提供